

**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补充说明**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聚光科技”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此次授予中，共有激励对象 194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 815.9 万股，其中激励对象田昆仑、虞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余 192 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。田昆仑、虞辉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过程中，不存在在授予日（即 2014 年 9 月 12 日）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